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科技二路三十七號
電話：(〇三) 三九六三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4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4~62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2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63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64		三四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三五
(十一) 其 他	63~64		三一~三二、 三六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65~66		三七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三) 部門資訊	66~68		三八
(十四) 金融工具	68~77		三九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7~90		四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會計師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八 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段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68,760	35	\$ 1,489,955	30	\$ 2,324,801	39	\$ 2,215,000	3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608,075	12	\$ 412,320	8	\$ 1,000,211	17	\$ 1,155,328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九)	489	-	-	-	-	-	162,341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九)	-	-	-	-	444	-	59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六、八、三三及三九)	24,154	1	110,563	2	120,159	2	168,136	3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九、二三及三九)	1,028	-	1,255	-	706	-	97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4,358	-	8,893	-	8,179	-	11,25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71	-	2,375	-	4,385	-	6,9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740,568	14	842,013	17	696,405	12	806,870	1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91,677	2	36,892	1	28,865	1	29,32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26,291	1	23,780	1	19,857	1	18,47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67,320	3	204,637	4	192,305	3	218,339	4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323	-	1,816	-	13,048	-	11,79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073	-	1,747	-	4,614	-	7,94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69,963	1	59,689	1	44,782	1	45,19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711	-	787	-	962	-	927	-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63,370	1	46,852	1	74,305	1	74,92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425,000	9	675,000	14	187,500	3	18,750	-
1412	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六)	1,168	-	1,239	-	1,420	-	1,20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7,453	-	11,731	-	10,279	-	8,91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五)	751,983	15	757,394	15	-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02,408	26	1,346,744	27	1,430,271	24	1,448,046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3,818	-	14,229	-	10,751	-	10,854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68,245	68	3,356,423	67	3,313,707	56	3,526,041	5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237,500	5	156,250	3	762,500	13	931,250	15
	非流動資產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461	-	3,255	-	2,742	-	2,51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九)	-	-	-	-	500	-	5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7,226	-	11,487	-	7,635	-	27,9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412,729	27	1,418,929	29	2,251,057	38	2,303,004	37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九)	16,242	-	15,857	1	16,349	-	16,84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279	-	5,510	-	9,231	-	9,92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304	-	2,971	-	596	-	6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149,662	3	161,349	3	155,980	3	168,640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8,733	5	189,820	4	789,822	13	979,188	16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15,571	-	5,082	-	148,785	2	191,139	3	2XXX	負債總計	1,571,141	31	1,536,564	31	2,220,093	37	2,427,234	3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三一)	28,037	1	13,263	-	12,135	-	12,863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三及二八)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4	-	36	-	176	-	254	-	3110	普通股股本	842,319	16	842,319	17	802,208	13	800,408	1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六)	51,061	1	49,964	1	55,375	1	57,322	1	3200	資本公積	1,785,572	35	1,785,572	36	1,785,572	30	1,785,572	2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450	-	3,450	-	3,450	-	3,450	-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63,823	32	1,657,583	33	2,636,689	44	2,747,094	4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5,504	7	355,504	7	351,610	6	351,610	5
	資 產 總 計	\$ 5,132,068	100	\$ 5,014,006	100	\$ 5,950,396	100	\$ 6,273,135	10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379	1	60,379	1	229,821	4	229,82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51,913	11	561,569	11	646,080	11	679,468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67,796	19	977,452	19	1,227,511	21	1,260,899	20
										3400	其他權益	(34,760)	(1)	(127,901)	(3)	(84,988)	(1)	(97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560,927	69	3,477,442	69	3,730,303	63	3,845,901	61
										3XXX	權益合計	3,560,927	69	3,477,442	69	3,730,303	63	3,845,901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132,068	100	\$ 5,014,006	100	\$ 5,950,396	100	\$ 6,273,1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四)	\$ 343,925	100	\$ 346,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五及三一)	(<u>247,326</u>)	(<u>72</u>)	(<u>244,470</u>)	(<u>71</u>)
5950	營業毛利	<u>96,599</u>	<u>28</u>	<u>102,000</u>	<u>29</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三十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9,871)	(6)	(27,089)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6,320)	(19)	(78,087)	(22)
6300	研究費用	(<u>8,697</u>)	(<u>2</u>)	(<u>23,125</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4,888</u>)	(<u>27</u>)	(<u>128,301</u>)	(<u>37</u>)
6900	營業淨利 (淨損)	<u>1,711</u>	<u>1</u>	(<u>26,301</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三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支出)	4,959	1	4,8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52	2	14,293	4
7050	財務成本	(<u>8,744</u>)	(<u>2</u>)	(<u>10,380</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67</u>	<u>1</u>	<u>8,779</u>	<u>3</u>
7900	稅前淨利 (淨損)	6,378	2	(17,52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六)	(<u>16,034</u>)	(<u>5</u>)	(<u>15,866</u>)	(<u>5</u>)
8200	本期淨損失	(<u>9,656</u>)	(<u>3</u>)	(<u>33,388</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及二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1,944	33	(\$ 101,545)	(29)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227	-	27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二三及二六)	(19,030)	(6)	17,263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93,141</u>	<u>27</u>	<u>(84,010)</u>	<u>(2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3,485</u>	<u>24</u>	<u>(\$ 117,398)</u>	<u>(34)</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656)	(3)	(\$ 33,38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9,656)</u>	<u>(3)</u>	<u>(\$ 33,388)</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3,485	24	(\$ 117,398)	(3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83,485</u>	<u>24</u>	<u>(\$ 117,398)</u>	<u>(34)</u>
	基本每股虧損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虧損	<u>(\$ 0.11)</u>		<u>(\$ 0.42)</u>	
9810	稀釋每股虧損	<u>(\$ 0.11)</u>		<u>(\$ 0.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避 險工具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 積 盈 餘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0,408		\$	1,785,572		\$	351,610	\$	229,821	\$	679,468	\$	-	(\$	978)	\$	3,845,901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損總額		-			-			-		-		(33,388)		-		(33,388)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282)		272		(84,010)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3,388)		(84,282)		272		(117,39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00			-			-		-					-			1,800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2,208		\$	1,785,572		\$	351,610	\$	229,821	\$	646,080	(\$	84,282)	(\$	706)	\$	3,730,303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2,319		\$	1,785,572		\$	355,504	\$	60,379	\$	561,569	(\$	126,646)	(\$	1,255)	\$	3,477,442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損總額		-			-			-		-		(9,656)		-		(9,656)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914		227			93,141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9,656)		92,914		227			83,485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2,319		\$	1,785,572		\$	355,504	\$	60,379	\$	551,913	(\$	33,732)	(\$	1,028)	\$	3,560,9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失）	\$ 6,378	(\$ 17,5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346	51,893
A20200	攤銷費用	212	1,104
A29900	預付租金攤銷	496	311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851)	(1,3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846)	(7,489)
A21200	利息收入	(4,959)	(4,866)
A20900	利息費用	8,744	10,380
A29900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86)	(8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52	4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55	5,21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1)	(3,7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60)	(47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295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535	3,07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04,112	112,4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7,515)	(7,20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160)	1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518)	6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11	10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	55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304)	(2,56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785	(4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3,449)	15,529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130	2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278)	1,3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534	157,5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04	5,8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81)	(7,6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38)	(10,8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419</u>	<u>144,89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92,989)	(\$ 745,451)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7,051	911,31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03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121	3,01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86,409	47,977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5,68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21)	(82,7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3	2,9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77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28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85)	(50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91)	(3,5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345</u>	<u>133,7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6,51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4,64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8,75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098</u>	<u>(152,85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5,943</u>	<u>(15,95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8,805	109,8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9,955</u>	<u>2,215,00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68,760</u>	<u>\$ 2,324,8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於八十四年十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 EMI、光電、光學薄膜製作及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柏騰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經董事會決議與持股 100% 子公司信鼎科技有限公司合併，並以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為合併基準日，柏騰公司為存續公司，信鼎科技有限公司則因合併而消滅。

柏騰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 / 修正 / 修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 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09)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 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 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 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 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 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四十。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IFRSs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四十），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成本（若對剩餘投資具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功能性貨幣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柏騰公司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LBI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100	100
柏騰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MSI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100	100
MSI公司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MST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100	100
MSI公司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LBT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100	100
MSI公司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CSI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100	100
MSI公司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騰投資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	-
LBI公司	柏騰投資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	-	100	100
MST公司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精華國際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100	100
LBT公司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精密國際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100	100
CSI公司	柏騰(昆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騰(昆山)公司)	EMI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100	100
柏騰投資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柏騰公司)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汽車配件	人民幣	100	100	100	100
精華國際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霆(蘇州)公司)	EMI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100	100
精華國際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霆(江蘇)公司)	EMI加工	人民幣	80	80	80	80
柏霆(蘇州)公司	“	“	“	20	20	20	20
精密國際公司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承哲公司)	EMI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100	100
精密國際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騰(內江)公司)	EMI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100	100
精密國際公司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騰(重慶)公司)	EMI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100	100

註：一〇一年十二月五日集團組織架構重組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出售柏騰科技投資公司 100% 股權予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

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合併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於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合併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係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

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金融工具」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亦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因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金融工具」說明。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

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若有減損或外幣兌換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一五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金融工具」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

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避險之策略。此外，合併公司於避險開始及後續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達成抵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用於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詳細內容揭露於附註三十九「金融工具」說明。

1.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最終認列為損益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則重分類至損益或列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

融負債之原始成本。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及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主要包括有備抵呆帳、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減損、所得稅及退職後福利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一) 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列示如下：

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已就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所列之商品銷售收入詳細認列條件加以考量，尤其考量合併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給買方。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

(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所得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49,662 仟元、161,349 仟元、155,980 仟元及 168,64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分別尚有 79,471 仟元、114,410 仟元、74,628 仟元及 59,659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2.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744,926 仟元、850,906 仟元、704,584 仟元及 818,120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6,246 仟元、8,918 仟元、22,682 仟元及 24,656 仟元後之淨額）。

3. 存貨之評價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以歷史經驗及對未來市場產品需求預期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9,963 仟元、59,689 仟元、44,782 仟元及 45,191 仟元（分別扣除呆滯及跌價損失 11,205 仟元、10,319 仟元、6,084 仟元及 5,685 仟元後之淨額）。

4.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合併公司產業特性，決定特定現今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及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未來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合併公司之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影響。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未針對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任何未來市場經濟狀況之改變或合併公司之策略變更，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影響。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751,983 仟元及 757,394 仟元（分別扣除減損損失 26,616 仟元及 39,854 仟元後之淨額）。

6.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九「金融工具」附註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

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三九「金融工具」附註。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74	\$ 968	\$ 1,065	\$ 1,29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41,997	1,180,823	1,480,265	1,153,680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20,808	15,947	11,003	7,237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04,881	292,217	832,468	1,052,793
	<u>\$ 1,768,760</u>	<u>\$ 1,489,955</u>	<u>\$ 2,324,801</u>	<u>\$ 2,215,000</u>

(一) 各期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一月一日
活期存款	0.05%-0.5%	0.05%-0.5%	0.05%-0.5%	0.05%-0.5%
定期存款	0.3%-3.08%	0.35%-3.08%	0.01%-3.3%	0.05%-5.00%

(二)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內 容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定期存款	<u>\$ 24,154</u>	<u>\$ 110,563</u>	<u>\$ 120,159</u>	<u>\$ 168,136</u>

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 3.08%、3.08%、3.30% 及 3.25%-3.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組合式選擇權(二)	\$ 489	\$ -	\$ -	\$ -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性存款(一)	-	-	-	162,3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u>\$ 489</u>	<u>\$ -</u>	<u>\$ -</u>	<u>\$ 162,34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組合式選擇權(二)	\$ -	\$ -	\$ 444	\$ 5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u>	<u>\$ 444</u>	<u>\$ 592</u>

(一)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之結構式定期存款，係定期存款連結利率選擇權之組合。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該合約整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組合式選擇權	美元兌人民幣	102.01.29-103.01.29	USD10,000/RMB62,900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組合式選擇權	美元兌人民幣	101.01.31-102.01.31	USD10,000/RMB63,700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組合式選擇權	美元兌人民幣	100.10.28-101.10.29	USD10,000/RMB64,150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從事匯率選擇權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率選擇權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一〇二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u> <u>一月一日</u>
未上市(櫃)投資				
原始到期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 24,154	\$ 110,563	\$ 120,159	\$ 168,136
流 動	\$ 24,154	\$ 110,563	\$ 120,159	\$ 168,136
非 流 動	-	-	-	-
	<u>\$ 24,154</u>	<u>\$ 110,563</u>	<u>\$ 120,159</u>	<u>\$ 168,136</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3.08% 及 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九、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u>一〇二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u> <u>一月一日</u>
現金流量避險－利率交 換合約	\$ 1,028	\$ 1,255	\$ 706	\$ 978

合併公司簽定利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已發行浮動利率債務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u>一〇二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u>到 期 日</u>	<u>支 付 利 率 區 間</u>	<u>收 取 利 率 區 間</u>
合約金額(仟元) \$ 150,000	102/9/13	1.8%	90天 CP+0.59%
100,000	103/11/28	2.0%	90天 CP+0.59%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	期	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合約金額(仟元)					
\$ 150,000			102/9/13	1.8%	90天CP+0.59%
100,000			103/11/28	2.0%	90天CP+0.59%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到	期	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合約金額(仟元)					
\$ 150,000			102/9/13	1.8%	90天CP+0.59%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到	期	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合約金額(仟元)					
\$ 150,000			102/9/13	1.8%	90天CP+0.59%

利率交換合約之浮動利率為台灣當地 90 天期 CP 利率。合併公司將依固定及浮動利率間利息之差額進行淨額交割。

為減低合併公司因浮動利率借款產生之現金流量暴險，所有換入固定利率換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均被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利率交換與借款利息之支付係同時發生，且於浮動利率債務之利息支出認列於損益之期間，將遞延列於權益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位未上市(櫃)普通股				
銖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500	\$ 500
流動	\$ -	\$ -	\$ -	\$ -
非流動	-	-	500	500
	\$ -	\$ -	\$ 500	\$ 50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評估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損失 500 仟元。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票據	\$ 4,358	\$ 8,893	\$ 8,179	\$ 11,250
應收帳款	\$ 746,045	\$ 850,195	\$ 713,625	\$ 825,923
減：備抵呆帳	(5,477)	(8,182)	(17,220)	(19,053)
	\$ 740,568	\$ 842,013	\$ 696,405	\$ 806,870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	\$ 769	\$ 736	\$ 5,462	\$ 5,603
減：備抵呆帳	(769)	(736)	(5,462)	(5,603)
	\$ -	\$ -	\$ -	\$ -
其他應收款				
應收租賃款	\$ 19,921	\$ 12,931	\$ 6,580	\$ 2,259
應收利息	3,118	3,163	4,317	5,279
其他	3,252	7,686	8,960	10,938
	\$ 26,291	\$ 23,780	\$ 19,857	\$ 18,476

(一)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一五〇天，對應收帳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零天至 36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帳款達總額 5%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名 稱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甲 公 司	\$ 50,843	\$ 61,621	\$ 31,957	\$ -
乙 公 司	60,632	78,964	40,738	49,351
丙 公 司	60,751	64,341	57,830	61,396
丁 公 司	35,639	46,668	56,682	54,534
戊 公 司	93,245	117,926	104,951	113,438
己 公 司	72,070	53,656	-	-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帳列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8,182	\$ 736	\$ 19,053	\$ 5,603
認列應收帳款之沖銷	(27)	-	(35)	-
轉列呆帳轉回利益	(2,851)	-	(1,354)	-
本期重分類	(11)	11	6	(6)
外幣換算差額	184	22	(450)	(135)
期末餘額	<u>\$ 5,477</u>	<u>\$ 769</u>	<u>\$ 17,220</u>	<u>\$ 5,462</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769 仟元、736 仟元、5,462 仟元及 5,603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91-180 天	360,718	529,798	451,743	571,776
181-360 天	3,787	8,417	3,690	2,684
361 天以上	850	827	5,462	5,603
合計	<u>\$ 365,355</u>	<u>\$ 539,042</u>	<u>\$ 460,895</u>	<u>\$ 580,06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零天至 360 天之間之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帳列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二、存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物料	\$ 62,543	\$ 53,079	\$ 32,058	\$ 36,463
在製品	668	1,092	3,922	39
製成品	-	2,721	6,042	6,725
商品存貨	<u>6,752</u>	<u>2,797</u>	<u>2,760</u>	<u>1,964</u>
	<u>\$ 69,963</u>	<u>\$ 59,689</u>	<u>\$ 44,782</u>	<u>\$ 45,191</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7,326 仟元及 244,470 仟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52 仟元及 489 仟元。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待出售土地	\$ 263,020	\$ 263,020	\$ -	\$ -
待出售房屋及建築	482,612	482,612	-	-
待出售機器設備	32,967	51,616	-	-
減：累計減損	<u>(26,616)</u>	<u>(39,854)</u>	<u>-</u>	<u>-</u>
合計	<u>\$ 751,983</u>	<u>\$ 757,394</u>	<u>\$ -</u>	<u>\$ -</u>

本合併公司之柏騰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華亞科技園區之土地 263,020 仟元及廠房 482,612 仟元，目前已積極尋找買主並預計一年內完成上述資產之處分程序，並已委聘專家評估其公平價值並無減損之虞。另柏騰公司預計出售華亞科技園區部分產線之機器設備 107,638 仟元，經專家對機器設備之價值進行評估及鑑定及考量部分機器設備處分價款，提列其減損金額 63,266 仟元後，已將上述相關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處分機器設備分別為 74,670 仟元 56,022 千元，並減少累計減損分別為 36,650 仟元 23,412 仟元。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處分機器設備價款總計 5,681 仟元，認列處分資產利益 27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下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土地	\$ -	\$ -	\$ 263,020	\$ 263,020
房屋及建築	392,256	396,901	801,254	799,939
機器設備	951,634	975,747	1,051,157	1,140,211
運輸設備	1,935	2,766	2,481	2,795
辦公設備	19,090	21,207	24,005	25,155
其他設備	15,672	19,469	23,255	23,813
在建工程	32,142	2,839	85,885	48,071
	<u>\$ 1,412,729</u>	<u>\$ 1,418,929</u>	<u>\$ 2,251,057</u>	<u>\$ 2,303,004</u>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3,020	\$ 921,979	\$ 1,815,663	\$ 4,870	\$ 57,740	\$ 28,410	\$ 48,071	\$ 3,139,753
增添	-	503	4,891	-	777	323	62,965	69,459
處分	-	-	(8,660)	-	(150)	-	-	(8,81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9,055)	(119,670)	(118)	(1,425)	(95)	(1,160)	(131,523)
重分類	-	17,851	49,809	-	1,736	488	(23,991)	45,893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63,020</u>	<u>\$ 931,278</u>	<u>\$ 1,742,033</u>	<u>\$ 4,752</u>	<u>\$ 58,678</u>	<u>\$ 29,126</u>	<u>\$ 85,885</u>	<u>\$ 3,114,772</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487,042	\$ 1,744,889	\$ 5,535	\$ 63,092	\$ 27,098	\$ 2,839	\$ 2,330,495
增添	-	-	3,615	-	612	1,912	11,051	17,190
處分	-	-	(61)	-	(1,297)	(6,396)	-	(7,75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771	39,555	164	1,435	282	7,008	53,215
重分類	-	477	(23,782)	(888)	13	(13)	11,244	(12,949)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492,290</u>	<u>\$ 1,764,216</u>	<u>\$ 4,811</u>	<u>\$ 63,855</u>	<u>\$ 22,883</u>	<u>\$ 32,142</u>	<u>\$ 2,380,19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22,040	\$ 675,452	\$ 2,075	\$ 32,585	\$ 4,597	\$ -	\$ 836,749
折舊費用	-	9,746	37,568	247	3,009	1,323	-	51,893
處分資產	-	-	(599)	-	(90)	-	-	(68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714)	(21,593)	(51)	(831)	(49)	-	(24,238)
重分類	-	(48)	48	-	-	-	-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130,024</u>	<u>\$ 690,876</u>	<u>\$ 2,271</u>	<u>\$ 34,673</u>	<u>\$ 5,871</u>	<u>\$ -</u>	<u>\$ 863,715</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90,141	\$ 769,142	\$ 2,769	\$ 41,885	\$ 7,629	\$ -	\$ 911,566
折舊費用	-	8,495	32,280	70	2,713	788	-	44,346
處分資產	-	-	(63)	-	(800)	(1,292)	-	(2,15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327	17,599	83	967	86	-	20,062
重分類	-	71	(6,376)	(46)	-	-	-	(6,35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100,034</u>	<u>\$ 812,582</u>	<u>\$ 2,876</u>	<u>\$ 44,765</u>	<u>\$ 7,211</u>	<u>\$ -</u>	<u>\$ 967,46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4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15年
其他設備	3至7年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專利權	\$ -	\$ -	\$ 109	\$ 113
其他	<u>3,279</u>	<u>5,510</u>	<u>9,122</u>	<u>9,809</u>
	<u>\$ 3,279</u>	<u>\$ 5,510</u>	<u>\$ 9,231</u>	<u>\$ 9,922</u>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3		\$	14,949	\$	15,172
增 添		-			503		50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49)	(149)
重 分 類		-			-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u>223</u>		<u>\$</u>	<u>15,303</u>	<u>\$</u>	<u>15,526</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9,451	\$	9,451
增 添		-			285		28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81		281
重 分 類		-		(3,568)	(3,568)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u>-</u>		<u>\$</u>	<u>6,449</u>	<u>\$</u>	<u>6,44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0		\$	5,140	\$	5,250
攤銷費用		4			1,100		1,10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9)	(59)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u>114</u>		<u>\$</u>	<u>6,181</u>	<u>\$</u>	<u>6,295</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3,941	\$	3,941
攤銷費用		-			212		21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17		117
重 分 類		-		(1,100)	(1,100)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u>-</u>		<u>\$</u>	<u>3,170</u>	<u>\$</u>	<u>3,170</u>

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專利權	10年
電腦軟體	10年

十六、預付租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流動	\$ 1,168	\$ 1,239	\$ 1,420	\$ 1,203
非流動	<u>51,061</u>	<u>49,964</u>	<u>55,375</u>	<u>57,322</u>
	<u>\$ 52,229</u>	<u>\$ 51,203</u>	<u>\$ 56,795</u>	<u>\$ 58,525</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預付租金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52,229仟元、51,203仟元、56,795仟元及58,525仟元。

十七、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預付款—流動	\$ 63,370	\$ 46,852	\$ 74,305	\$ 74,928
存出保證金	28,037	13,263	12,135	12,863
預付設備款—非流動	15,571	5,082	148,785	191,139
其他—流動	13,818	14,229	10,751	10,854
其他—非流動	3,450	3,450	3,450	3,450
	<u>\$ 124,246</u>	<u>\$ 82,876</u>	<u>\$ 249,426</u>	<u>\$ 293,234</u>
流動	\$ 77,188	\$ 61,081	\$ 85,056	\$ 85,782
非流動	47,058	21,795	164,370	207,452
	<u>\$ 124,246</u>	<u>\$ 82,876</u>	<u>\$ 249,426</u>	<u>\$ 293,234</u>

(一) 預付款—流動

合併公司預付款-流動主係營業稅或增值稅之留抵稅額及預付費用等。

(二) 預付設備款—非流動

合併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供商品或勞務之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訂購合約預先支付之款項。

十八、借 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短期借款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u>\$ 608,075</u>	<u>\$ 412,320</u>	<u>\$ 1,000,211</u>	<u>\$ 1,155,328</u>
長期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 662,500	\$ 831,250	\$ 950,000	\$ 950,000
減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u>425,000</u>)	(<u>675,000</u>)	(<u>187,500</u>)	(<u>18,750</u>)
	<u>\$ 237,500</u>	<u>\$ 156,250</u>	<u>\$ 762,500</u>	<u>\$ 931,250</u>

(一)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銀行信用借款	1.2%-2.99% <u>\$ 608,075</u>	1.2%-2.99% <u>\$ 412,320</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銀行信用借款	1.13%-2.61%	<u>\$ 1,000,211</u>	1.19%-2.7%	<u>\$ 1,155,328</u>

上述部分銀行信用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三提供擔保及質押資產之說明。

(二)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期間	利率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遠東商業銀行	102.02.25-104.02.04	2.10%	\$ 100,000	\$ 1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100.03.01-102.03.02	1.69%	-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一)	100.07.19-103.07.19	2.13%	15,000	17,5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二)	100.08.19-103.08.19	2.13%	97,500	113,75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台新銀行(一)	102.03.14-102.06.14	1.8%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台新銀行(二)	102.02.27-102.05.29	2.0%	100,000	100,000	-	-	-	-
元大銀行	102.03.18-102.06.13	1.95%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662,500	831,25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25,000)	(675,000)	(187,500)	(18,750)	(18,750)	(18,750)
			<u>\$ 237,500</u>	<u>\$ 156,250</u>	<u>\$ 762,500</u>	<u>\$ 931,250</u>	<u>\$ 931,250</u>	<u>\$ 931,250</u>

上述借款中，台新銀行在授信存續期間內規定本合併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報表須符合若干財務比率，本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皆符合其規定，尚無違約責任發生，相關財務比率與規定如下所示：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3.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3,000,000 仟元。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應付票據	<u>\$ 71</u>	<u>\$ 2,375</u>	<u>\$ 4,385</u>	<u>\$ 6,952</u>
應付帳款	<u>\$ 91,677</u>	<u>\$ 36,892</u>	<u>\$ 28,865</u>	<u>\$ 29,325</u>

(一) 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應付票據無對銀行之應付票據。

(二)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平均賒銷期間為九十天至一百五十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 10,531	\$ 16,362	\$ 8,747	\$ 22,007
應付勞務費	18,806	18,854	19,907	15,218
應付薪資及獎金	49,135	61,971	64,249	86,602
應付休假給付	1,041	4,336	2,339	4,731
應付輔料、耗材費用	49,094	70,072	58,287	49,792
應付水電費	16,195	8,196	17,190	13,580
其他	22,518	24,846	21,586	26,409
	<u>\$ 167,320</u>	<u>\$ 204,637</u>	<u>\$ 192,305</u>	<u>\$ 218,339</u>
<u>長期遞延收入</u>				
政府補助	\$ 16,242	\$ 15,857	\$ 16,349	\$ 16,843
<u>其他負債</u>				
其他	\$ 10,757	\$ 14,702	\$ 10,875	\$ 9,526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 167,320	\$ 204,637	\$ 192,305	\$ 218,339
—其他負債	\$ 7,453	\$ 11,731	\$ 10,279	\$ 8,912
<u>非流動</u>				
—遞延收入	\$ 16,242	\$ 15,857	\$ 16,349	\$ 16,843
—其他負債	\$ 3,304	\$ 2,971	\$ 596	\$ 614

長期遞延收入

合併公司於二〇〇九年於江蘇省句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設廠，該區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優惠之投資條件並考慮到本公司之投資情況，以及所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地質狀況，一次性補助土地取得價款 16,144 仟元（人民幣 3,652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並依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五十年攤銷，請參閱附註二九「政府補助」之說明。

二一、負債準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員工福利(一)	\$ 722	\$ 696	\$ 1,165	\$ 1,117
保 固(二)	4,450	3,346	2,539	2,322
	<u>\$ 5,172</u>	<u>\$ 4,042</u>	<u>\$ 3,704</u>	<u>\$ 3,439</u>
流 動	\$ 711	\$ 787	\$ 962	\$ 927
非 流 動	4,461	3,255	2,742	2,512
	<u>\$ 5,172</u>	<u>\$ 4,042</u>	<u>\$ 3,704</u>	<u>\$ 3,439</u>

	保	固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22	
本期淨增減	27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59)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539</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46	
本期淨增減	1,00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0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450</u>	

-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員工死亡撫恤金之提列，合併公司所採用之員工撫恤金給付計畫，係屬確定其他長期福利計畫；撫恤金之計算係根據員工死亡時當時之固定薪資計算。
-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依照計畫中明定比例應付之提撥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74 仟元及 1,220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葉崇琦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期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一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168 仟元及 150 仟元。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折 現 率	1.375%	1.7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下，所認列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成本	\$ 28	\$ 301
推銷費用	\$ 99	\$ 272
管理費用	\$ 552	\$ 598
研究及發展費用	\$ 163	\$ 199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193)	(\$ 12,4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3,229</u>	<u>12,654</u>
提撥短絀	36	254
其他	<u>-</u>	<u>-</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36</u>	<u>\$ 254</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權益工具	38.29	41.26
債務工具	37.58	35.98
其他	<u>24.13</u>	<u>22.76</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193)	(\$ 12,4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3,229</u>	<u>12,654</u>
提撥短絀	<u>\$ 36</u>	<u>\$ 25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u>607</u>)	\$ <u>-</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u>134</u>)	\$ <u>-</u>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45 仟元及 450 仟元。

二、三、權 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 本				
普通 股	\$ 842,319	\$ 842,319	\$ 802,208	\$ 800,408
資本公積	1,785,572	1,785,572	1,785,572	1,785,572
保留盈餘	967,796	977,452	1,227,511	1,260,899
其他權益項目	(34,760)	(127,901)	(84,988)	(978)
非控制權益	-	-	-	-
	<u>\$ 3,560,927</u>	<u>\$ 3,477,442</u>	<u>\$ 3,730,303</u>	<u>\$ 3,845,901</u>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4,232</u>	<u>84,232</u>	<u>80,221</u>	<u>80,041</u>
已發行股本	\$ 842,319	\$ 842,319	\$ 802,208	\$ 800,408
股份溢價	<u>1,785,561</u>	<u>1,785,561</u>	<u>1,785,561</u>	<u>1,785,466</u>
	<u>\$ 2,627,880</u>	<u>\$ 2,627,880</u>	<u>\$ 2,587,769</u>	<u>\$ 2,585,874</u>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股 本	股 份 溢 價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80,041	\$ 800,408	\$ 1,785,466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u>180</u>	<u>1,800</u>	<u>95</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80,221</u>	<u>\$ 802,208</u>	<u>\$ 1,785,561</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84,232	842,319	1,785,56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u>-</u>	<u>-</u>	<u>-</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84,232</u>	<u>\$ 842,319</u>	<u>\$ 1,785,56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828,308	\$ 1,828,308	\$ 1,828,308	\$ 1,828,308
員工認股權轉換	753	753	753	658
員工認股權失效	11	11	11	11
員工認股權證	-	-	-	95
轉增資	(<u>43,500</u>)	(<u>43,500</u>)	(<u>43,500</u>)	(<u>43,500</u>)
	<u>\$ 1,785,572</u>	<u>\$ 1,785,572</u>	<u>\$ 1,785,572</u>	<u>\$ 1,785,572</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失 效	合 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餘額	\$ 1,785,466	\$ 95	\$ 11	\$ 1,785,57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u>95</u>	(<u>95</u>)	<u>-</u>	<u>-</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 一日餘額	<u>\$ 1,785,561</u>	<u>\$ -</u>	<u>\$ 11</u>	<u>\$ 1,785,572</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餘額	\$ 1,785,561	\$ -	\$ 11	\$ 1,785,572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 一日餘額	<u>\$ 1,785,561</u>	<u>\$ -</u>	<u>\$ 11</u>	<u>\$ 1,785,572</u>

本公司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之。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三。
2.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柏騰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因稅後淨損，故未予估列。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0%及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數之 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9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78,800	-	-	-
現金股利	-	40,110	-	0.5
股票股利	-	40,111	-	0.5
	<u>\$ 78,800</u>	<u>\$ 84,115</u>		

另本公司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轉回特別股盈餘公積169,442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 3,853	\$ -
董監事酬勞	-	-	2,591	-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 -	\$ -	\$ 3,853	\$ 2,59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	3,853	2,591
	<u>\$ -</u>	<u>\$ -</u>	<u>\$ -</u>	<u>\$ -</u>

董事會擬議或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未有差異。

另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分配案如下：

	資本公積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33,693	\$ 0.4
股票股利	8,423	0.1

有關上述董事會擬議之資本公積分配案，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60,379</u>	<u>\$ 60,379</u>	<u>\$ 60,379</u>	<u>\$ 60,379</u>

本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0,379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上述依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原應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提列入帳，惟基於財務報表一致性之考量，提早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予揭露此一數額。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尚無原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期初餘額	(\$126,646)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11,944	(101,5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19,030)	17,263
期末餘額	<u>(\$ 33,732)</u>	<u>(\$ 84,282)</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年初餘額	(\$ 1,255)	(\$ 978)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之損益		
利率交換	227	272
現金流量避險相關所得稅	-	-
期末餘額	<u>(\$ 1,028)</u>	<u>(\$ 706)</u>

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係現金流量避險中，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此累計利益或損失僅當避險交易影響損益時重分類為損益，或作為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認列基礎調整。

二四、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商品銷售收入	\$341,565	\$341,024
其 他	<u>2,360</u>	<u>5,446</u>
	<u>\$343,925</u>	<u>\$346,470</u>

各主要商品及其他收入之分析，請參閱附註三八「部門資訊」。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 4,959</u>	<u>\$ 4,86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255)	(\$ 5,21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91	6,1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1,909)	1,12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048	4,38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798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利益	-	700
其他利益	<u>7,679</u>	<u>7,173</u>
	<u>\$ 8,452</u>	<u>\$ 14,293</u>

1.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淨損益包括匯率選擇權合約公允價值變動之利益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 798 仟元。
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包含結構性存款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利益，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4,048 仟元及 4,386 仟元。
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利益係因匯率選擇權合約而產生，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 700 仟元。

(三) 財務成本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銀行借款利息	<u>\$ 8,744</u>	<u>\$ 10,380</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四)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346	\$ 51,893
無形資產	<u>707</u>	<u>1,415</u>
合 計	<u>\$ 45,053</u>	<u>\$ 53,3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837	\$ 31,588
營業費用	<u>16,509</u>	<u>20,305</u>
	<u>\$ 44,346</u>	<u>\$ 51,89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414
營業費用	<u>707</u>	<u>1,001</u>
	<u>\$ 707</u>	<u>\$ 1,415</u>

(五)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8,697</u>	<u>\$ 23,12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674	\$ 1,220
確定福利計畫	<u>168</u>	<u>150</u>
	<u>842</u>	<u>1,370</u>
其他員工福利	26	47
短期員工福利	<u>140,765</u>	<u>139,09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41,633</u>	<u>\$140,50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7,445	\$107,717
營業費用	<u>34,188</u>	<u>32,792</u>
	<u>\$141,633</u>	<u>\$140,509</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924	\$ 4,95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833</u>)	(<u>3,830</u>)
淨損失	<u>(\$ 1,909)</u>	<u>\$ 1,122</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324	\$ 4,63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833</u>	<u>1,655</u>
	<u>8,157</u>	<u>6,287</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7,877</u>	<u>9,579</u>
	<u>7,877</u>	<u>9,5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034</u>	<u>\$ 15,86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9,030</u>	<u>(\$ 17,2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9,030</u>	<u>(\$ 17,263)</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累積盈餘	<u>551,913</u>	<u>561,569</u>	<u>646,080</u>	<u>679,468</u>
	<u>\$ 551,913</u>	<u>\$ 561,569</u>	<u>\$ 646,080</u>	<u>\$ 679,46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15</u>	<u>\$ 1,815</u>	<u>\$ 11,021</u>	<u>\$ 11,021</u>

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1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一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33%，係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為基礎計算。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核准並通過發布日止，所得稅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此外，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二七、每股虧損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11)	(\$ 0.42)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11)	(\$ 0.42)
稀釋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11)	(\$ 0.42)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11)	(\$ 0.42)

計算每股虧損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9,656)	(\$ 33,388)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9,656)	(33,388)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虧損	(9,656)	(33,3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虧損	(\$ 9,656)	(\$ 33,388)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4,232	80,1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4,232</u>	<u>80,17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由於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及員工分紅將減少每股虧損金額，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並未假設已被執行。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計畫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內容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合併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	\$ -	180	\$10.00
本期執行	-		(180)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執行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 10.00	

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33.74 元。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流通在外認股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0.00	-	\$10.00	0.4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模型輸入值	認股權
給與日股價(元)	\$ 10
執行價格(元)	\$ 10
預期波動率	45.25%
認股權存續期間	6.6 年
預期股利率	18.6%
無風險利率	1.97%

模型中之預期存續期間係根據管理階層對於不可移轉、執行限制，及行為模式考量之影響之最佳估計而調整。預期波動率係根據過去五年之歷史股價波動率決定。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皆無認列酬勞成本。

二九、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二〇〇九年於江蘇省句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設廠，該區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優惠之投資條件並考慮到本公司之投資情況，以及所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地質狀況，一次性補助土地取得價款 16,144 仟元（人民幣 3,652 仟元），該金額已認列長期遞延收入，且該金額於相關資產之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此會計政策使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產生收益皆為 86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未轉列損益之餘額分別為 16,242 仟元、15,857 仟元、16,349 仟元及 16,843 仟元。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短期員工福利	\$ 3,102	\$ 4,746
退職後福利	335	2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97	(270)
	<u>\$ 3,534</u>	<u>\$ 4,50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810 仟元、3,810 仟元、4,120 仟元及 3,644 仟元。

三二、資本管理

為確保合併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資本管理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需遵守之外部資本規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等：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 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5,896	\$ -	\$ 72,074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承諾	\$ 33,912	\$ 11,667	\$ 56,526	\$ 67,710

(二)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之附表二。

三五、重大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與白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出售帳列待處分非流動資產之華亞科技園區土地及廠房，總價款共 965,000 仟元，交易價款預計按第一期簽約用印 20%、第二期完稅 10%、第三期產權登記完成 70% 方式收款。

(二)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3,9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仟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於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內發行。

三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1,626	29.825	\$ 943,245	\$ 40,335	29.51	\$ 1,190,298
人民幣	339,541	4.758	1,615,536	404,740	4.688	1,897,571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1,000	29.825	328,075	26,100	29.51	770,211
人民幣	50,220	4.758	238,947	40,535	4.688	190,04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2,335	29.04	\$ 939,008	\$ 48,612	30.275	\$ 1,471,728
人民幣	322,626	4.62	1,490,532	330,533	4.805	1,588,21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	-	33,786	4.805	162,341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000	29.04	232,320	26,600	30.275	805,315
人民幣	44,397	4.62	205,114	39,961	4.805	192,013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附註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八、部門資訊

(一)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1) 設備銷售及服務部門
- (2) EMI 濺鍍
- (3) AP 部門

(二)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各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來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經理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設備銷售及 服務部門	EMI 濺鍍	AP 部門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銷貨收入	\$ 2,360	\$ 265,877	\$ 75,688	\$ -	\$ -	\$ 343,925									
部門間銷貨收入	27,940	-	-	-	(27,940)	-									
來自外部客戶其他收入	466	7,528	61	257	-	8,312									
部門間其他收入	10,737	-	-	4,298	(15,035)	-									
收入合計	\$ 41,503	\$ 273,405	\$ 75,749	\$ 4,555	(\$ 42,975)	\$ 352,23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設備銷售及 服務部門	E M I 濺鍍	A P 部門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部門(損)益	\$ 18,213	(\$ 5,330)	\$ 829	(\$ 7,717)	\$ 5,141	\$ 11,136
其他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4,959
處分金融資產(損)						91
益						
外幣兌換淨(損失)						(1,909)
利益						
金融工具評價(損)						4,846
益						
壞帳轉回利益						3,068
財務成本						(8,744)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益						(2,255)
總部管理成本						(4,019)
其他損失						(79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 6,378
折舊及攤銷	\$ 5,971	\$ 53,867	\$ 9,045	\$ -	(\$ 23,829)	\$ 45,054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002,704	\$ 3,753,741	\$ 688,917	\$ 734,158	(\$ 1,200,564)	\$ 4,978,956
其他未分配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9,662
其他資產						3,450
企業資產總計						\$ 5,132,068
其他重大項目						
資本支出	\$ -	\$ 17,190	\$ -	\$ -	\$ -	\$ 17,190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設備銷售及 服務部門	E M I 濺鍍	A P 部門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銷貨收入	\$ 5,446	\$ 308,517	\$ 32,507	\$ -	\$ -	\$ 346,470
部門間銷貨收入	17,175	-	-	-	(17,175)	-
來自外部客戶其他收入	524	17,797	400	1,042	-	19,763
部門間其他收入	10,624	-	-	3,882	(14,506)	-
收入合計	\$ 33,769	\$ 326,314	\$ 32,907	\$ 4,924	(\$ 31,681)	\$ 366,233
部門損益	(\$ 17,852)	\$ 19,892	(\$ 12,190)	(\$ 11,029)	\$ 6,277	(\$ 14,902)
其他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4,866
處分金融資產(損)						6,130
益						
外幣兌換淨(損失)						1,122
利益						
金融工具評價(損)						5,086
益						
財務成本						(10,380)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益						(5,218)
總部管理成本						(6,045)
其他利益						1,81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 17,522)
折舊及攤銷	\$ 17,011	\$ 57,068	\$ 9,282	\$ -	(\$ 25,047)	\$ 58,314
資產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447,489	\$ 4,537,171	\$ 440,218	\$ 905,439	(\$ 1,539,851)	\$ 5,790,466
其他未分配金額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 融資產						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5,980
其他資產						3,450
企業資產總計						\$ 5,950,396
其他重大項目						
資本支出	\$ 15,756	\$ 63,697	\$ 2,358	\$ -	\$ -	\$ 81,811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其他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三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2,500	662,334	831,250	831,134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 第一級	年 第二級	三 第三級	月 合	三 計	十 計	一 計	日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	489	\$	48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	\$ -	\$ -	1,028	\$	1,028			

	一〇一 第一級	年 第二級	十 第三級	二 合	月 計	三 計	十 計	一 計	日 計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	\$ -	\$ -	1,255	\$	1,255				

	一〇一 第一級	年 第二級	三 第三級	月 合	三 計	十 計	一 計	日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444	\$	44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	\$ -	\$ -	706	\$	706			

	一〇一 第一級	年 第二級	一 第三級	月 合	一 計	日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162,341	\$ -	\$	162,3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592	\$	59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	\$ -	\$ -	978	\$	978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與負債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 性金融負債
期初餘額	\$ -	\$ 1,255	\$ 592	\$ 978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489	-	(148)	-
—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	(227)	-	(272)
期末餘額	\$ 489	\$ 1,028	\$ 444	\$ 706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 1）	\$ 489	\$ -	\$ -	\$ -
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	-	-	-	162,341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592,168	2,488,467	3,181,536	3,232,5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3）	-	-	500	50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	444	592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 之衍生工具	1,028	1,255	706	97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4）	1,529,643	1,487,474	2,175,766	2,359,944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收、付票據。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

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1)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銷售產品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2)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4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資 產 美 金	\$ 943,245	\$ 939,008	\$1,190,298	\$1,471,728
負 債 美 金	328,075	232,320	770,211	805,315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資 產 美 金	\$ 489	\$ -	\$ -	\$ -
負 債 美 金	-	-	444	592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損 益	<u>\$ 27,824</u>	<u>\$ 30,521 (i)</u>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與進貨減少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餘額減低之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24,154	\$ 110,563	\$ 120,159	\$ 168,136
金融負債	-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1,768,760	\$ 1,489,955	\$ 2,324,801	\$ 2,215,000
金融負債	1,270,575	1,243,570	1,950,211	2,105,328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承作支付固定收取變動之利率交換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損分別減少／增加 35 仟元及 7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變動利率。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入分別增加／減少 233 仟元及 15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541,225 仟元、2,661,950 仟元、2,503,799 仟元及 2,443,449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 三 年	三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7,594	\$ -	\$ -	\$ 267,594
浮動利率負債	<u>1,033,075</u>	<u>237,500</u>	<u>-</u>	<u>1,270,575</u>
	<u>\$ 1,300,669</u>	<u>\$ 237,500</u>	<u>\$ -</u>	<u>\$ 1,538,169</u>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 三 年	三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7,382	\$ -	\$ -	\$ 257,382
浮動利率負債	<u>1,087,320</u>	<u>156,250</u>	<u>-</u>	<u>1,243,570</u>
	<u>\$ 1,344,702</u>	<u>\$ 156,250</u>	<u>\$ -</u>	<u>\$ 1,500,952</u>

	一 短於一年	〇 二	一 年	三 三	年 月	三 三	十 年	一 日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40,448	\$ -	\$ -	\$ -	\$ -	\$ -	\$ -	\$ 240,448	
浮動利率負債	1,187,711	762,500	-	-	-	-	-	1,950,211	
	<u>\$ 1,428,159</u>	<u>\$ 762,500</u>	<u>\$ -</u>	<u>\$ -</u>	<u>\$ -</u>	<u>\$ -</u>	<u>\$ -</u>	<u>\$ 2,190,659</u>	

	一 短於一年	〇 二	一 年	一 三	年 月	一 三	一 年	一 日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1,471	\$ -	\$ -	\$ -	\$ -	\$ -	\$ -	\$ 271,471	
浮動利率負債	1,174,078	931,250	-	-	-	-	-	2,105,328	
	<u>\$ 1,445,549</u>	<u>\$ 931,250</u>	<u>\$ -</u>	<u>\$ -</u>	<u>\$ -</u>	<u>\$ -</u>	<u>\$ -</u>	<u>\$ 2,376,799</u>	

四十、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11,062	(\$ 96,062)	\$ 2,215,000	四十(二)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	168,136	168,136	四十(二)7.(8)、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11,905	(11,905)	-	四十(二)7.(1)
預付款項	86,720	(11,792)	74,928	四十(二)7.(1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11,792	11,792	四十(二)7.(11)
預付租金	-	1,203	1,203	四十(二)7.(3)
受限制資產	72,074	(72,074)	-	四十(二)7.(14)
無形資產	62,371	(52,449)	9,922	四十(二)7.(3)、 (5)
長期預付租金	-	57,322	57,322	四十(二)7.(3)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5,020	\$ 103,620	\$ 168,640	四十(二)7.(1)、(4)、(6)、(7)
遞延費用	93,540	(93,540)	-	四十(二)7.(5)
預付設備款	-	191,139	191,139	四十(二)7.(2)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9,031	(96,027)	2,303,004	四十(二)7.(2)、(5)、(10)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	254	254	四十(二)7.(7)
<u>負債</u>				
應付費用	157,035	(157,035)	-	四十(二)7.(6)、(13)
其他應付款	58,894	159,445	218,339	四十(二)7.(13)、(15)
應付所得稅	7,943	(7,943)	-	四十(二)7.(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	7,943	7,943	四十(二)7.(12)
負債準備	-	3,439	3,439	四十(二)7.(6)、(1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7,969	27,969	四十(二)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75	(775)	-	四十(二)7.(7)
<u>權益</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6,760	(6,760)	-	四十(二)7.(9)
未分配盈餘	1,127,186	133,713	1,260,899	四十(二)7.(4)、(6)、(7)、(9)、(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379	(60,379)	-	四十(二)7.(10)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44,960	(\$ 120,159)	\$ 2,324,801	四十(二)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20,159	120,159	四十(二)7.(8)、(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541	(9,541)	-	四十(二)7.(1)
預付款項	86,098	(11,793)	74,305	四十(二)7.(11)
其他應收款	21,112	(1,255)	19,857	四十(二)7.(1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13,048	13,048	四十(二)7.(11)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預付租金	\$ -	\$ 1,420	\$ 1,420	四十(二)7.(3)
無形資產	60,392	(51,161)	9,231	四十(二)7.(3)、 (5)
長期預付租金	-	55,375	55,375	四十(二)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77,322	78,658	155,980	四十(二)7.(1)、 (4)、(6)、(7)
遞延費用	86,903	(86,903)	-	四十(二)7.(5)
預付設備款	-	148,785	148,785	四十(二)7.(2)
固定資產淨額／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1,054	(59,997)	2,251,057	四十(二)7.(2)、 (5)、(10)
預付退休金－非流 動	-	176	176	四十(二)7.(7)
<u>負債</u>				
應付費用	147,841	(147,841)	-	四十(二)7.(6)、 (13)
其他應付款	44,664	147,641	192,305	四十(二)7.(13) 、(15)
應付所得稅	4,614	(4,614)	-	四十(二)7.(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	4,614	4,614	四十(二)7.(12)
負債準備	-	3,704	3,704	四十(二)7.(6)、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	7,635	7,635	四十(二)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0	(790)	-	四十(二)7.(7)
<u>權益</u>				
資本公積－長期投 資	6,760	(6,760)	-	四十(二)7.(9)
未分配盈餘	1,090,524	136,987	1,227,511	四十(二)7.(4)、 (6)、(7)、(9)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518)	(63,764)	(84,282)	四十(二)7.(10)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94,622	(\$ 104,667)	\$ 1,489,955	四十(二)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	110,563	110,563	四十(二)7.(8)、 (14)
預付租金	-	1,239	1,239	四十(二)7.(3)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其他應收款	\$ 25,596	(\$ 1,816)	\$ 23,780	四十(二)7.(1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1,816	1,816	四十(二)7.(11)
受限制資產	5,896	(5,896)	-	四十(二)7.(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29,094	(29,094)	-	四十(二)7.(1)
其他無形資產	56,713	(51,203)	5,510	四十(二)7.(3)
長期預付租金	-	49,964	49,964	四十(二)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78,055	83,294	161,349	四十(二)7.(1)、 (4)、(6)、(7)
遞延費用	63,602	(63,602)	-	四十(二)7.(5)
預付設備款	-	5,082	5,082	四十(二)7.(2)
固定資產淨額／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0,188	68,741	1,418,929	四十(二)7.(2)、 (5)、(10)
預付退休金－非流 動	-	36	36	四十(二)7.(7)
<u>負債</u>				
應付費用	159,630	(159,630)	-	四十(二)7.(6)、 (13)
其他應付款	44,017	160,620	204,637	四十(二)7.(13) 、(15)
應付所得稅	1,747	(1,747)	-	四十(二)7.(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747	1,747	四十(二)7.(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	7,171	(7,171)	-	四十(二)7.(1)
負債準備	-	4,042	4,042	四十(二)7.(6)、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	11,487	11,487	四十(二)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8	(578)	-	四十(二)7.(7)
<u>權益</u>				
資本公積－長期投 資	6,760	(6,760)	-	四十(二)7.(9)
未分配盈餘	865,904	111,548	977,452	四十(二)7.(4)、 (6)、(7)、(9)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7,545)	(49,101)	(126,646)	四十(二)7.(10)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I F R S s	說 明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營業收入	\$ 346,470	\$ -	\$ 346,470	
營業成本	(244,470)	-	(244,470)	
營業毛利	102,000	-	102,000	
營業費用	(130,583)	2,282	(128,301)	四十(二)7.(6)、(7)
營業淨損	(28,583)	2,892	(26,30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829	3,950	8,779	四十(二)7.(10)
稅前淨損	(23,754)	6,232	(17,522)	
所得稅費用	(12,908)	(2,958)	(15,866)	四十(二)7.(4)、(10)
合併總損益	(\$ 36,662)	\$ 3,274	(\$ 33,38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84,282)	
現金流量避險			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398)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I F R S s	說 明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營業收入	\$ 1,686,293	\$ -	\$ 1,686,293	
營業成本	(1,257,762)	-	(1,257,762)	
營業毛利	428,531	-	428,531	
營業費用	(548,596)	1,143	(547,453)	四十(二)7.(6)、(7)
營業淨損	(120,065)	1,143	(118,92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2,691)	(9,634)	(32,325)	四十(二)7.(10)
稅前淨損	(142,756)	(8,491)	(151,247)	
所得稅費用	(38,305)	(13,059)	(51,364)	四十(二)7.(4)、(10)
合併總損益	(\$ 181,061)	(\$ 21,550)	(\$ 202,611)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26,64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失			(615)	
現金流量避險			(2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7,5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0,149)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9,094 仟元、9,541 仟元及 11,905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7,171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

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金額分別調整增加分別為 4,316 仟元、7,635 仟元及 27,969 仟元。

(2)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082 仟元、148,785 仟元及 191,139 仟元。

(3)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 49,964 仟元、55,375 仟元及 57,322 仟元，及重分類至預付租金分別為 1,239 仟元、1,420 仟元及 1,203 仟元。

(4)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3,986 仟元、47,615 仟元及 50,573 仟元，並於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 16,587 仟元及 2,958 仟元。

(5)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63,602 仟元、81,269 仟元及 87,464 仟元；並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 0 仟元、5,634 仟元及 6,076 仟元。

(6)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應得之支薪假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應付費用增加 4,336 仟元、2,339 仟元及 4,73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皆調整增加 1,026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薪資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395 仟元及 2,392 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退休金以外的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會計處理並無明文規定。轉換至 IFRSs 後，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係指非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當期期末十

二個月內應清償之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除外）。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會計處理調整負債準備增加 696 仟元、1,165 仟元及 1,11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118 仟、190 仟元及 190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薪資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422 仟元及調整增加 47 仟元；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調增 72 仟元。

(7)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故分別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578 仟元、790 仟元及 775 仟元，調整增加預

付退休金－非流動 36 仟元、176 仟元及 254 仟元；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增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稅後淨額 615 仟元（所得稅影響數 126 仟元）；另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減少 49 仟元、175 仟元及 175 仟元。於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退休金費用調減 326 仟元及調增 63 仟元。

(8) 定期存款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應轉列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項下。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依性質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110,563 仟元、120,159 仟元及 168,136 仟元。

(9)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會計處理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調整減少 6,760 仟元，並調增保留盈餘。

(10)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依此判斷原則，合併公司之部分海外投資公司功能性貨幣由美元更改為新台幣，並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前述各項資產負債餘額以新台幣重衡量，並追溯調整之。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故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72,746 仟元、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67 仟元及調增保留盈餘 60,379 仟元。另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之分別調整增（減）累積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 11,278 仟元（所得稅影響數 2,310 仟元）、2,239 仟元（所得稅影響數 459 仟元）及(1,146)仟元（所得稅影響數 235 仟元，稅後已全數調減保留盈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0,221 仟元、7,519 仟元及 7,648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兌換利益分別調整減少 9,634 仟元及調整增加 3,950 仟元；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減少 3,600 仟元。

(11) 應收退稅款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收退稅款及預付所得稅金額應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資產。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應收退稅款及預付所得稅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816 仟元、13,048 仟元及 11,792 仟元。

(12) 應付所得稅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所得稅金額應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負債。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應付所得稅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747 仟元、4,614 仟元及 7,943 仟元。

(13)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163,966 仟元、150,180 仟元及 161,766 仟元。

(14) 受限制資產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受限制資產(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應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項下。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受限制資產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5,896 仟元、0 仟元及 72,074 仟元。

(15) 保固負債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他應付款－保固負債應重分類為負債準備。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其他應付款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3,346 仟元、2,539 仟元及 2,321 仟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1) 定期存款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

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110,563 仟元、120,159 仟元及 168,136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利息及股利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付現數 7,625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1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08,775	\$ 208,775	\$ 208,775		不計息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無	無	\$ -	\$ 1,422,095	\$ 1,422,095	
				USD 7,000	USD 7,000	USD 7,000				RMB 298,885	RMB 298,885						
2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825	29,825	29,825		2.5%	"	-	"	"	"	-	"	"	
				USD 1,000	USD 1,000	USD 1,000											
2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柏騰(昆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9,300	119,300	119,300		2.5%	"	-	"	"	"	-	782,601	782,601	
				USD 4,000	USD 4,000	USD 4,000				RMB 164,481	RMB 164,481						
2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4,213	134,213	134,213		2.5%	"	-	"	"	"	-	"	"	
				USD 4,500	USD 4,500	USD 4,500											
3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2,317	82,317	82,317		0~5%	"	-	"	"	"	-	"	"	
				USD 2,760	USD 2,760	USD 2,760											
3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7,900	237,900	237,900		0~4.2%	"	-	"	"	"	-	470,257	470,257	
				RMB 50,000	RMB 50,000	RMB 50,000				RMB 98,835	RMB 98,835						
4	柏騰(昆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7,580	47,580	47,580		4.2%	"	-	"	"	"	-	189,364	189,364	
				RMB 10,000	RMB 10,000	RMB 10,000				RMB 39,799	RMB 39,799						
4	柏騰(昆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7,580	47,580	47,580		4.2%	"	-	"	"	"	-	"	"	
				RMB 10,000	RMB 10,000	RMB 10,000											

註 1：轉投資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限額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2：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董事會議通過額度
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 1,424,371	\$ 59,650 USD 2,000 仟元	\$ 59,650 USD 2,000 仟元	\$ -	\$ -	1.7	\$ 1,780,464	USD 5,000 仟元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	1,424,371	238,600 USD 8,000 仟元	238,600 USD 8,000 仟元	-	-	6.7	1,780,464	USD 8,000 仟元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1,424,371	89,475 USD 3,000 仟元	89,475 USD 3,000 仟元	89,475 USD 3,000 仟元	-	2.5	1,780,464	USD 6,000 仟元

註：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或淨值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櫃)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000	\$ 3,554,954	100	\$ 3,554,954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	"	6,992,000	307,754	100	307,754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46,851	\$ 1,956,339 RMB 411,202	100	\$ 1,956,339 RMB 411,202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	"	3,502,000	880,500 RMB 185,072	100	880,500 RMB 185,072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	"	10,000,000	459,200 RMB 96,519	100	459,200 RMB 96,519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	15,000,000	288,083 RMB 60,552	100	288,083 RMB 60,552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15,100,000	1,624,781 RMB 341,512	100	1,624,781 RMB 341,512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3,502,000	904,807 RMB 190,181	100	904,807 RMB 190,181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柏騰(昆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	473,368 RMB 99,497	100	473,368 RMB 99,497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	288,083 RMB 60,552	100	288,083 RMB 60,55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精 華 國 際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柏 霆 (蘇 州)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 1,175,548 RMB 247,088	100	\$ 1,175,548 RMB 247,088	
	柏 霆 (江 蘇)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	-	449,228 RMB 94,423	80	449,228 RMB 94,423	
精 密 國 際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承 哲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	-	632,139 RMB 132,869	100	632,139 RMB 132,869	
	柏 騰 (內 江)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	-	56,126 RMB 11,797	100	56,126 RMB 11,797	
	柏 騰 (重 慶)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	-	128,061 RMB 26,917	100	128,061 RMB 26,917	
柏 霆 (蘇 州)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柏 霆 (江 蘇)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	-	112,308 RMB 23,606	20	112,308 RMB 23,606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柏騰(昆山)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119,300 RMB 25,076	-	\$ -	-	\$ -	\$ -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134,213 RMB 28,210	-	-	-	-	-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208,775 RMB 43,882	-	-	-	-	-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237,900 RMB 50,000	-	-	-	-	-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2) 298,250 RMB 62,689	-	-	-	-	-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3) 130,658 RMB 27,463	-	-	-	-	-

註1：係屬於資金融通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2：係屬於出售股權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3：係屬於出售機器設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F.T. LABUAN, MALAYSIA	一般投資業務	\$ 247,049 USD 7,142	\$ 247,049 USD 7,142	7,000,000	100	\$ 3,554,954 RMB747,214	(\$ 14,023) (RMB 2,958)	(\$ 14,023) (RMB 2,958)	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PORT LOUIS,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務	234,516 USD 6,992	234,516 USD 6,992	6,992,000	100	307,754 RMB 64,687	(798) (RMB 168)	(798) (RMB 168)	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280,616 USD 8,347	280,616 USD 8,347	8,346,851	100	1,956,339 RMB411,202	8,869 RMB 1,871	8,869 RMB 1,871	子公司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PORT LOUIS,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114,159 USD 3,502	114,159 USD 3,502	3,502,000	100	880,500 RMB185,072	(13,236) (RMB 2,792)	(13,236) (RMB 2,792)	子公司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322,520 USD 10,000	322,520 USD 10,000	10,000,000	100	459,200 RMB 96,519	(479) (RMB 101)	(479) (RMB 101)	子公司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481,841 USD 15,000	334,091 USD 10,000	15,000,000	100	288,083 RMB 60,552	1,834 RMB 387	1,834 RMB 387	子公司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492,640 USD 15,100	492,640 USD 15,100	15,100,000	100	1,624,781 RMB341,512	6,845 RMB 1,444	6,845 RMB 1,444	子公司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14,159 USD 3,502	114,159 USD 3,502	3,502,000	100	904,807 RMB190,181	(14,322) (RMB 3,021)	(14,322) (RMB 3,021)	子公司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柏騰(昆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昆山市	EMI 加工	322,520 USD 10,000	322,520 USD 10,000	-	100	473,368 RMB 99,497	(1,351) (RMB 285)	(1,351) (RMB 285)	子公司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浙江省陽光工業區	真空光電濺鍍加工 汽車零配件	481,841 USD 15,000	334,091 USD 10,000	-	100	288,083 RMB 60,552	2,019 RMB 426	2,019 RMB 426	子公司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240,742 USD 7,100	240,742 USD 7,100	-	100	1,175,548 RMB247,088	2,967 RMB 626	2,967 RMB 626	子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南京市	EMI 加工	251,904 USD 8,000	251,904 USD 8,000	-	80	449,228 RMB 94,423	4,826 RMB 1,018	3,859 RMB 814	子公司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出口加工區	EMI 加工	114,159 USD 3,502	114,159 USD 3,502	-	100	632,139 RMB132,869	(3,470) (RMB 732)	(3,470) (RMB 732)	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四川省內江市	EMI 加工	91,440 USD 3,000	91,440 USD 3,000	-	100	56,126 RMB 11,797	(9,490) (RMB 2,002)	(9,490) (RMB 2,002)	子公司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重慶市	EMI 加工	146,630 USD 5,000	88,530 USD 3,000	-	100	128,061 RMB 26,917	(1,327) (RMB 280)	(1,327) (RMB 280)	子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大陸江蘇省南京市	EMI 加工	62,976 USD 2,000	62,976 USD 2,000	-	20	112,308 RMB 23,606	4,826 RMB 1,018	967 RMB 204	子公司

註：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EMI加工	\$ 240,742 USD 7,1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再投資大陸公司	\$ 205,914 USD 6,000	\$ -	\$ -	\$ 205,914 USD 6,000	100	\$ 2,967 RMB 626	\$ 1,175,548 RMB 247,088	\$ -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114,159 USD 3,502	"	45,846 USD 1,402	-	-	45,846 USD 1,402	100	(3,470) (RMB 732)	632,139 RMB 132,869	-
柏騰(昆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322,520 USD 10,000	"	32,860 USD 1,000	-	-	32,860 USD 1,000	100	(1,351) (RMB 285)	473,368 RMB 99,497	342,514 USD 11,675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314,880 USD 10,000	"	-	-	-	-	100	4,826 RMB 1,018	561,536 RMB 118,029	-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91,440 USD 3,000	"	-	-	-	-	100	(9,490) (RMB 2,002)	56,126 RMB 11,797	-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2)	"	146,630 USD 5,000	"	-	-	-	-	100	(1,327) (RMB 280)	128,061 RMB 26,917	-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3)	真空光電鍍加工汽車零件	481,841 USD 15,000	"	173,825 USD 5,000	-	-	173,825 USD 5,000	100	2,019 RMB 426	288,083 RMB 60,552	-

註1：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2：本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透過第三地子公司及大陸孫公司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58,100 仟元(USD2,000 仟元)，係屬第三地區投資及大陸孫公司之自有資金再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

註3：本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透過第三地子公司及大陸孫公司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47,750 仟元(USD5,000 仟元)，係屬第三地區投資及大陸孫公司之自有資金再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12,771 (註4)	\$ 1,710,572 (HKD12,173 及 USD51,602)	\$ 2,136,556

註4：包含柏凱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九十六年三月清算後，未匯回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 54,326 仟元。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一〇二年第一季						
0	柏騰公司	柏霆(蘇州)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 11,769	註五	3
	柏騰公司	M.S.I.公司	1	其他收入	10,737	註七	3
	柏騰公司	柏霆(蘇州)公司	1	應收帳款、其他應付款	22,766	註五	-
	柏騰公司	M.S.I.公司	1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帳款	10,737	註七	-
1	M.S.T.公司	柏霆(江蘇)公司	3	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	134,213	2.5%	3
	M.S.T.公司	柏騰(昆山)公司	3	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	119,300	2.5%	2
	M.S.T.公司	浙江柏騰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82,317	0-5%	2
2	M.S.I.公司	柏騰(內江)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29,825	不計息	1
	M.S.I.公司	浙江柏騰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208,775	不計息	4
3	L.B.I.公司	M.S.I.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298,250	註十	1
4	柏霆(蘇州)公司	柏騰(內江)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237,900	4.2%	5
5	承哲公司	柏騰(重慶)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50,548	註六	1
	承哲公司	柏騰(內江)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130,658	註六	3
6	柏騰(昆山)公司	浙江柏騰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47,580	4.2%	1
	柏騰(昆山)公司	柏騰(重慶)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47,580	4.2%	1
7	精密公司	承哲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58,004	註八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柏騰公司透過第三地子公司出售客製化濺鍍機器設備予大陸子公司，其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價，付款條件係大陸子公司驗收後 150 天付款予第三地子公司，第三地子公司於收款後 10 天內付款予本公司。

註五：柏騰公司向大陸子公司收取技術權利金，其交易計價基礎依柏騰公司與大陸子公司共同簽訂之技術許可協議，付款條件係被許可方收到發票後 180 天內支付。

註六：大陸子公司間購買客製化濺鍍機器設備，其交易價格係依該機器設備之帳面價值，付款條件係驗收後 150 天付款。

註七：柏騰公司向第三地子公司收取行政管理服務收入，其交易計價基礎係依柏騰公司與管理子公司發生之相關費用，加計一定比例，付款條件為計後 150 天內支付。

註八：依大陸子公司各年度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予轉投資控股公司之盈餘款項。

註九：依轉投資控股公司各年度決議分配之盈餘，決議分配予柏騰公司之盈餘款項。

註十：一〇一年十二月五日集團組織架構重組，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出售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00%股權予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